**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寿光市皮肤病防治站智慧消防安装设备技术参数**

1、 智慧用电监测设备  
1.1 要求安装在每个二级配电柜中  
1.2 额定工作电压: AC220V  
1.3 主回路额定工作电流: 160A  
1.4 剩余电流预警、 报警值 300mA-999mA  
1.5 三相电流预警、 三相电压预警  
1.6 四路温度预警， 温度预警、 报警值 20℃-150℃可任意设置  
1.7 通讯方式 NB-IOT 通讯  
1.8 工作环境温度： -20℃-+40℃  
1.9 产品符合国标： GB14287.2-2014  
1.10 具备国家 CCCF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检测报告证书、 产品使用授权书

1、 智慧消防用水

1.1 要求在每个、的官网末端加装。

2、 无线液位探测器，安装在高位水箱、 消防水池。

2.1 压力类型： 表压， 试水阀前应装压力表， 压力表精度应不低于 1.6 级， 性能应符合GB/T1226 的规定。

2.2 量程： 0～8 米2.3 精度： 0.5%

2.4 采样速率： 30 次/分钟

2.5 供电电源： 3.7V 锂电池， 容量≥9900mAH， 每天上报 1 次使用寿命不低于 3 年； 工作电源: 末端试水装置符合 GB5135.21－2011 规定标准， 供电电压波动幅度在额定工作电压x(1+-15%)范围内,应能正常工作。

2.6 显示： LCD 超低功耗显示器

2.7 电磁兼容： GB/T 17626.2/4-2006

2.8 存储温度： -30℃～80℃

2.9 工作温度： -20℃～70℃

2.10 相对湿度： 0%～95%

2.11 长期稳定性： ±0.5%FS/年

2.12 传输方式： NB-IoT CoAP 通讯协议

2.13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证书、 产品使用授权书。

3、 无线压力探测器，室内消火栓系统最不利点和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每个湿式报警阀组

3.1 压力类型： 表压， 试水阀前应装压力表， 压力表精度应不低于 1.6 级， 性能应符合GB/T1226 的规定。

3.2 量程： 0～2MPa；

3.3 精度： 0.5%

3.4 压力单位： MPa

3.5 采样速率： 30 次/分钟

3.6 供电电源： 3.7V 锂电池， 容量≥9900mAH， 每天上报 1 次使用寿命不低于 3 年； 工作电源: 末端试水装置符合 GB5135.21－2011 规定标准， 供电电压波动幅度在额定工作电压x(1+-15%)范围内,应能正常工作。

3.7 显示： LCD 超低功耗显示器

3.8 电磁兼容： GB/T 17626.2/4-2006

3.9 存储温度： -30℃～80℃

3.10 感压膜片： 不锈钢 316L

3.11 工作温度： -20℃～70℃

3.12 相对湿度： 0%～95%

3.13 长期稳定性： ±0.5%FS/年

3.14 传输方式： NB-IoT CoAP 通讯协议

3.15 过载能力： ≥150%FS  
3.16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证书、 产品使用授权书。

4、 巡检系统

4.1 支持巡检周期设置、 巡检结果上报；

4.2 使用周期： 二维码永久性使用；

4.3 传输时间： 反应及时， 迅速上传至云平台；

4.4 防水设计,易于维护；

4.5 巡检标签外观标注采集点地理位置及设备名称信息；

4.6 支持各型号手机进行行扫描且上传信息。

**二、 寿光市皮肤病防治站智慧消防服务系统技术要求**

1、寿光市皮肤病防治站属于消防重点单位单位，本次安装具备智慧用电监测功能、 智慧用水监测功能、 痕迹化隐患巡查功能的智慧消防系统终端监测设备。

按照潍坊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潍坊市消防救援支队下发的潍卫字【2020】 106 号文件要求，

★2、所有安装的“智慧消防” 终端监测设备应采用潍坊本地通讯公司无线窄带物联网技术（NB-IOT） 接入潍坊市社会消防安全服务系统， 并符合“物联潍坊” 公共服务平台及潍坊市社会消防安全服务系统规定的技术参数， 同时要满足我院指定的“智慧消防安装设备技术参数” 要求。

3、 智慧消防系统终端监测设备安装范围： 寿光市皮肤病防治站综合楼具体接入设备要按照采购方指定安装。

★4、成交方具备承担本项目能力、 具有产品市场准入及检测合格报告书、 具备数据处理条件能力、 值班人员信息材料等。

5、成交方应具备自建平台（系统） ， 平台支持 PC 端和手机 APP 应用， 能够实现实时采集、 智能处理、 预警分析。

6、成交方需建有数据处理中心， 值班人员 24 小时值守， 对使用单位出现的隐患报警信息进行快速处理和即时通知， 每月出具运用“智慧消防” 终端服务运行情况报告， 并报辖区消防部门备案。

7、成交方需建立完善的售后保障体系并实现本地化服务， 保证产品的正常使用， 确保终端服务运行正常。 出现物联网服务离线、 故障等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进行解决； 出现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现象应在 24 小时内及时解决， 并报消防救援支队备案。

8、成交方自有系统（平台） 应具备完善的安全体系， 设置安全保障机制， 拒绝出现数据丢失、 泄漏现象， 符合国家信息安全体系认证。

9、成交方应根据潍坊市“智慧消防” 建设需求，不断完善、更新自建系统（平台）功能。

10、本工程服务期内，成交方提供 7× 24 小时的响应服务， 保证在任何时候采购人都能及时找到中标方的工程技术人员。 如果出现紧急技术问题， 成交方的工程师应在 30 分钟内予以答复。 在需要的情况下，成交方应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到达现场时间小于 2 小时。

11、 本次智慧消防系统终端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成交单位需对我院消防相关人员进行智慧消防服务系统操作、 使用等相关培训。

12、 我院后期如果需要增加安装智慧消防终端监测设备，成交方要按照本次中标的配件、服务价格为我院安装、 服务， 安装要求及后续服务要按照本次采购要求执行。

13、成交方报价需包含自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 并接入“物联潍坊” 公共服务平台之日起三年的系统服务费。

14、 标注“★” 项为关键性参数。